

489

17 APR 1935

# 北平周報

第 百 三 十 期

評 壇

● 本 期 目 錄



斯特萊薩會議前之展望.....  
.....

中學及師範學校廢除畢業考試.....  
.....

論建設中國本位文化運動.....  
.....

論晏納克氏的政制建議書.....  
.....

由劉景桂殺人案談到刑法第二八四條.....  
時 錄

編輯後誌.....  
.....

舉 庭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出版

內在費郵元一年全角五年半分二價定期每

號九十三街大東口道交平北 : 處 訊 通  
五 二 三 三 局 東 話 電

## 評壇

### 斯特萊薩會議前之展望

梁

斯特萊薩會議行將於本月十一日開幕，斯會之重要，本報前已為文略為提及，茲不憚詞費，願再詳為論列焉。

按斯會之召集，最大之目的，據其所發表之公報宣稱，約有下列數端：（一）在國聯行政院開會討論法國申請書之前，先將英法意三國態度，予以確定。（二）有關歐洲和平之

一扼要地點，若受某種威脅，則英法意三國當採何種共同態度以應付之。（三）採取種種必要措置，以維持英國獨立。是則此會最大之目的，一言以蔽之曰，對德問題，求三強一致之程度與共同之行動是也。

就第二與第三項言之，三強彼此利害既各有不同，故彼此之注意點亦異。英原為島國，向以海軍雄霸世界，顧歐戰以還，空軍突飛猛進，英倫海峽已失其天堑之作用，且新式戰機，由萊茵河岸飛至英倫僅須二小時，飛至威爾士亦不過三小時，則是英國全境各地，時時皆有受空軍襲擊之虞，此英國之所以積極籌備空防，而有以萊茵為國防線之聲明也。故英國現時汲汲於自身利害之防護者非他，即求天空公約之得有切實保障是也。法則亟欲聯絡東西歐及俄意諸國，訂安全保障公約，完成其對德大包圍之計劃

當時英尚力主調和，意圖意存觀望，故法亦不便單獨行動，俾故外長白里安歐洲聯邦之理想，得以實現。現今具體

而徵召，即求東歐公約與中該公約之訂立是也。但艾頓報轉載，波、捷克之結果，俄則希望能先訂一遠東安全公約，何，免除其東顧之憂後，方能及其他。但遠東安全公約，何時始能訂立，則無人敢為遠料者矣。捷克則建議參加東歐公約，但波蘭則開口表示拒絕，何況此間尚有俄波之對立，與德波之互不侵犯條約之關係在也。則法之願望，一時似又難實現矣。保陸奧國獨立，原為以夷制夷手段之一，為三國所共贊同。然意明實欲藉此以增厚一己之聲勢，固別有企圖也。觀於最近之積極贊助奧，匈，保之軍隊，即可知矣。此舉果得實現，直接小協約諸國固均樂其害，間接亦予法國以相當之打擊也。三國間利害之關係既如此，縱曰大敵當前，奔走接洽，一意抗議，然終有同床異夢之感。則詭舌於此次立達之間，即輩客携手，實有賴於將來事實之证明。吾人願拭目以待之。

### 中學及師範學校廢除畢業考試

悼

我國向日對凡百事業，均持放任政策，而以教育為尤甚。以故學制之紊亂，學風之敗壞，為舉世所鄙視。雖革以後，政府漸注意及此，力加整飾，初有限制私立大中學

而徵召，即求東歐公約與中該公約之訂立是也。但艾頓報

轉載，波、捷克之結果，俄則希望能先訂一遠東安全公約，何，免除其東顧之憂後，方能及其他。但遠東安全公約，何時始能訂立，則無人敢為遠料者矣。捷克則建議參加東歐公約，但波蘭則開口表示拒絕，何況此間尚有俄波之對立，與德波之互不侵犯條約之關係在也。則法之願望，一時似又難實現矣。保陸奧國獨立，原為以夷制夷手段之一，為三國所共贊同。然意明實欲藉此以增厚一己之声勢，固別有企圖也。觀於最近之積極贊助奧，匈，保之軍隊，即可知矣。此舉果得實現，直接小協約諸國固均樂其害，間接亦予法國以相当之打擊也。三國间利害之關係既如此，縱曰大敵當前，奔走接洽，一意抗議，然終有同床异梦之感。則詭舌於此次立達之间，即輩客携手，實有賴於將來事實之证明。吾人願拭目以待之。

中學及師範學校廢除畢業考試

業會致之實行，命意固善，而其方法不無暇疵也。即如其通令所載「……學生修業期滿須經學校畢業考試，及格後始得參加畢業會致，會致及格後，方獲得畢業資格。而多數畢業生又須預備高中及專科以上學校之入學試驗，錄取後方能升學。是高初中學生在最後一學期之暑假前後短時期內，大都須經三次致試，而學校畢業致試與畢業會致試期既極逼促，科目又復相同。」則其影響於青年智力強度之不合理，亦盡人皆知矣。幸教育部有見及此，通令廢除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致試，凡高初中及師範學校應屆畢業之學生，其最後一學期，仍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舉行學期致試，即以各學年之平均成績為學校畢業成績，照會致試程之規定與會考成績合併計算。以畢業會考代替各校畢業考試，有促進學校與學生雙方上進之功用，而無重床架屋過去會考之流弊。則制度本身，既臻完善合理，行見會考制度將益為人所信賴，而推行無阻，屹然樹立也。其於青年時間上精力上之經濟，猶其餘事耳。此吾人願為我國教育前途慶，兼為全國無數青年慶也。

## 論 著

# 論建設中國本位文化運動

舉庭

### 一 問題的由來

本年二月十日何炳松，薩孟武，陶希聖等十教授，發表「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宣言」後，（註一）在中國出版界，掀起了相當的波瀾，各報章雜誌，不絕的對於這個問題加以檢討。華北的權威報紙大公報于四月三日社論「中國文化運動之新開展」，且謂：「中國文化運動之史跡，則在大體上顯然可分為四大段落：一為五四運動前後之資本主義的文化運動時代，二為由民國十七年到二十年間之社會主義的文化運動時代，三為民國二十一到二十三年之三民主主義的文化運動時代，四為從本年起至未知何時止之中國本位的文化運動時代」。顯然將建設中國本位文化，認為劃時代的運動，而可與五四諸運動媲美。這種看法究竟對不對？和建設中國本位文化運動的前途如何呢？這是本文要加以討論的。

### 二 甚麼是文化？

文化二字所包含的內容非常廣大，學者的解釋也很多。○美國人類學家泰勒（Taylor）謂：「文化這個名詞是很複雜的，包括實物，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其他從社會上學得的各種能力習慣。」美國社會學家施安克（Stark）謂：「文化是一個社會一切生活活動表現的總名。」陳立夫先生解釋文化，謂：「第一，文化是人類為生存要求而引起的產物。……因之，凡人類活動的事項，關于德行智能者，皆屬於文化系統的領域。……第二，文化是人類應付時間與空間的產物。……故文化亦可謂為人類適應物質環境之一切創造的總結品。第三，文化為創時代的運動，而可與五四諸運動媲美。這種看法究竟對不對？和建設中國本位文化運動的前途如何呢？這是本文要加以討論的。

該論謂：「大抵宇宙間未受人力所加的一切現象，皆屬於純自然現象，或非文化現象，其餘的都是文化現象。人類征服自然環境須用具體實物，故有房屋、衣服、食物、舟車、橋樑、器械等等；人類調應社會環境須要抽象事項，故有宗教、道德、法律、政治等等。由此看來，世間事物，（除自然以外）幾乎無不入于文化範圍。由上面各種解釋

看來，文化可以說是指人類一切創造的總成績，各種物的發明與創造是文化，意識形態的發展也是文化。的確，如林曉莊先生所說，宇宙間一切事物，除自然界的領域以外，皆可入于文化範圍。

### 三、甚麼是中國本位及西洋本位？

所謂建設中國本位文化，當然是指將來的目標而言。可是我們要問：中國現在及過去是否有本位文化？如沒有，即無從建設將來的本位；如果有，又是些甚麼？

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極端困難的事，須得把過去

中國的歷史翻開，檢討中國民族究竟有些甚麼創造和成就？那些東西可以代表中國本位？丹麥勃蘭得斯（George Brandes）所著介紹辜鴻銘的論文，說：「依辜氏的見解，中國人有沉潛遠識淳樸的三特徵」。辜氏以為：「美國人只有遠識淳樸而缺少沉潛，英國人有了沉潛淳樸而缺少

遠識，德國人有遠識沉潛而又缺少淳樸。」所以他很自負的說：「自希臘亡後，世界上最細膩聰明的民族，就只有中國人」。我們中國人看見這段話，自己倒樂壞了，這樣說來，中國民族毫無疑義的是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了。但是仔細一想，所謂沉潛，遠識，淳樸這些抽象的名詞，無非是概念的遊戲吧了。

羅素曾經贊美中國文化說：中國民族是最沒有缺點的民族。並列舉中國民族尚實際，耐勞苦，愛和平的美德以爲證明。我們再反省，中國等因奉此的公文政治是尚實際嗎？唱高調，不作事的習俗是尚實際嗎？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受重重的剝削，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終年所入，不足一飽，事實上那能不耐勞苦？愛和平更笑話了。

民國二十幾年來，拉鋸式的戰爭，這算愛和平嗎？我們不抵抗而失東三省，這倒愛和平了，然而這是我們所需要的美德嗎？

胡適之先生所指出中國人的四大病源，愚貧弱私，這是否可代表中國現代的本位文化？

所以，過去或現代的中國本位文化，要用科學方法，一部門一部門的研究，一點滴一點滴的清算，才可收點效果；如果只用一些抽象的名辭去形容牠，那就仁者見仁，

智者見智，不容易見其本體了。

本位。繼子前者，他們主張：

普通把中國文化謂為精神文明，西方文化謂為物質文明；或者說中國文化是從倫理道德方面發展，西方文化是從物質方面發展，都不免皮相之議。西方文化中有科學，中國文化中沒有，這是事實；而謂中國文化在精神方面有甚麼了不起的成就，或者說西方文化裏面不注重精神文明，那就笑話。所謂精神文明，不外指哲學，宗教，文學，藝術等等，這些東西，中國過去及現在有多少成就？反之，不重精神文明的西方文化中又有些甚麼？孰優孰劣，孰高孰低，用不着我們多說吧。

我想所謂物質文明，科學，格物致知，利用厚生，誠然可以說是歐美本位文化中之一部，但是如果說精神文明可以代表中國本位的話，那末歐美的精神文明一樣可以代表他們本位文化的一部。因為西方人在精神文明方面的成就，也無論如何不在我們之下。

我始終不明白過去及現在的中國本位是甚麼？那些東西配代表中國本位而能與歐美本位並駕齊驅？

#### 四、一篇舊話

十數段宣言中的要點，一部是對於中國文化及歐美文化決定取捨之方法，一部是進一步的創造我們需要的中國

「徒然讚美古代的中國的制度思想，是無用的；徒然詛咒古代的中國的制度思想，也一樣無用；必需把過去的一切，加以檢討，存其所當存，去其所當去；其可贊美的良好制度偉大思想，當竭力為之發揚光大，以貢獻于全世界；而可詛咒的不良制度卑劣思想，則當淘汰務盡，無所吝惜。」

「吸收歐美的文化是必要而且應該，但須吸收其所當吸收，而不應以全盤承受的態度，連渣滓都吸收過來。吸收的標準，當決定于現代中國的需要。」

這段話是新的，意思是舊的，而且似乎是無可反駁的真理。除了喪心病狂的人以外，誰主張把古代的中國的良好制度偉大思想，淘汰務盡？把可詛咒的不良制度卑劣思想，竭力為之發揚而光大之？誰又主張全盤西化，連渣滓都吸收過來？或者適合中國需要的，所當吸收的歐美文化，也深閉而固拒之？

如果上面這段話還嫌空洞一點，我們簡單的追溯最近幾十年來中國西化的過程以為證明。

經過鴉片戰爭英法聯軍等役以後，頑固的，素來蔑視洋鬼子的中國人，看見他們的軍艦槍砲，似乎比我們的帆船土

槍好得多。于是在同治年間，曾國藩李鴻章等提倡所謂洋務運動，置造洋槍，開辦江南造船廠。這可以說是中國西化的第一個時期。他們僅僅知道外國人的槍械軍艦用起來很好，還不知道槍砲軍艦後面還有偉大的科學、整個的文化系統。

甲午之戰以後，有了進一步的覺悟，對於中國本位政治制度，也發生了懷疑。于是康梁的變法維新，孫中山先生領導下的革命運動也漸走入具體化的階段。這可以說是中國西化的第二個時期。他們不僅知道外國人的槍砲精良，並且知道外國人的政治制度也值得我們效法的。

民國六年起的新文化運動，可以說是中國西化的第三個時期。由槍械及政治制度而進入於整個文化領域的範疇。胡適之先生在當時有一篇文章名叫「新思潮的意義」。他說：「新思潮的根本意義只是一種新態度。這種新態度可叫做批評的態度。」他又接着說：「批判的態度含有幾種特別的要求：（一）對於習俗相傳下來的制度風俗，要問這種制度現在還有存在的價值麼？（二）對於古代傳下來的聖賢教訓，要問這句話在今日還是不錯麼？（三）對於社會上糊塗公認的行為與信仰，都要問大家公認的就不會錯了麼？人家這樣做，我也該這樣做麼？難道沒有別樣做法比這個更好，更有理，更有益的麼？」新文化運動時期，除了抱

張，一是德模克拉西（Democracy），一是賽因斯（Science）。這種西化的範圍，比從前那個時候都擴大了。

這種對一切批評的態度外，另外他們抱兩種積極西化的主張，一是德模克拉西（Democracy），一是賽因斯（Science）。這種西化的範圍，比從前那個時候都擴大了。

從上面三個時期看，第一二兩時期比較幼稚，對於歐美文化的認識不足，所以只有枝枝節節去學，當然不能收得好的結果。可是從第三時期或者說五四運動以來一直到現在，都在進行整理國故（去其糟粕，存其精英），介紹西方文化（當然目的不是吸收其渣滓）的工作。這種工作的成效怎樣是另一問題，而與十教授宣言中所主張的「不守舊；不盲從；根據中國本位，採取批評態度，應用科學方法來檢討過去，把握現在，創造將來」，則如出一轍。

誠然，現在還有一些守舊的頑固的分子，對於西方文化抱着蔑視與拒絕的態度，憧憬着過去的中國文化，不管牠是精細也好，精英也好。這派人在思想界是開倒車，並沒有多大力量，或者他們本身也陷于矛盾而不自知。譬如陳濟棠何鍵提倡讀經，保存中國本位文化，但是他們坐汽車，住洋樓，買飛機，購槍砲，享受或利用西方的一切物質文明。我們能說他們是守舊派嗎？至于全盤西化論者如果序經先生（註三），也沒有說把西方文化的渣滓也通通吸收過來。何況文化正如胡適之先生所說，是有惰性的，橫

過淮而爲枳，不是可怪異的事。一到中國來，就帶有中國本位的色彩，連西方文化中有些好的東西，一過來就變壞，無怪乎好些人慨嘆着中國西化之不徹底了。

## 論宴納克氏的政制建議書

林曉莊

中央政府的要人或準要人，往歐美日本各國考察，或至內地各省各縣考察者，人數甚多，次數不少，所費公帑大抵也很浩大。他們能將考察所得之結果，作一詳細報告，並對政府作一建議者，則寥寥無幾；姑無論其建議是否得當。難怪外邊有這麼一種謠言：「他們不是考察，只是觀光，甚至藉考察之名義，擣取一大批的旅費而已！」

○

宴納克氏是德國的行政學專家，做過數任的省長，對於德國行政極有貢獻的人。去年，吾國經濟委員會聘他爲顧問，他來中國後，就到內地數省考察，僅僅幾個月的時間，就能明瞭中國政制的詳細情形，並以其所見到者對於中國政制的改革做一種建議。關於他的建議者，我早就聽見過了，後讀張銳先生的一篇文章——「地方政制改善的途徑」（見大公報二月七日至十日），我才稍微知道他的

除了全盤西化論，及整個復古論而外，剩下來的就如十教授諸人所主張的了。所以他們對於中西文化的整理與取捨的主張，還是一篇舊話。

（未完）

建議書的大概，總以未能讀宴納克氏的建議書全文，引為遺憾。後在三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大公報上發見宴納克氏的政制建議書，我詳細地讀過以後，就感覺這個建議書與我前所聽見的，和張銳先生所提到宴納克氏的「地方政制改革意見書」，似乎不同。張銳先生在他的「地方政制改善途徑」文章中，分明說及宴納克氏對於中國地方政制的改革有四個重要的意見：（1）他主張改革地方政制應由改革縣政着手；（2）他主張縮小省政府的笨重組織，使政務指導之重心屬於法令及組織者仍在省政府，而日常行政及督察工作之重心，則當移置於省會以外之各行政督察區；（3）他主張省府與各廳合署辦公；（4）對於人事問題，他主張四點：（a）減少人員數目；（b）在原有經費範圍之內，提高薪俸；（c）以保險金代替養老金，爲公務人員衰老時期及其家族之生活保障；（d）長官更換

時，公務人員不隨爲去就。然而三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大公報所登的宴納克氏的政制建議書，與此意思相彷彿，却没有這麼詳細。我想「地方政制改革意見書」與「政制建議書」不同；我今所能够看得到的只是「政制建議書」，故此只對「政制建議書」加以討論；至於他的「地方政制改革意見書」，張先生已有論評，我或在張先生的意見中，加以補充？當否，請讀者指正！

宴納克氏的政制建議書過於簡略，當然不是極圓滿的建議書；但他來到我們中國，僅僅幾個月，就有這麼一種堅實的、觀察、切實的建議，真不愧爲一個專家了；比之我國的半資業專家而往歐美考察實業，非法律專家而往歐美考察司法，結果空空，勝之多多矣！宴納克是德國人，他絕不主張中國一昧的抄襲歐洲政制，他說：『婦人以爲欲將歐洲新時代之政制強移植於今日之中國，實爲重大錯誤，宜知中國目下之進化階段，可以應用歐洲成法之條件，諸多艱難未備也。是以須將當有良規擇要保存，而以歐洲成法之合於國情者，輔助其長成，方爲正確。』他在簡單的建議書，還有這麼一種見解，是他和其他外國顧問不同的地方，也可爲今日主張全盤西化者的警語！

宴納克氏在中國所見到的政制有二種：一是國民政府

對於各省之間關係，一是各省內部行政之構成。在這兩種政制中，他所建議的有六個意見：（1）國家統治權問題，（2）中央地方分權問題，（3）公務員公積金問題，（4）政軍分治問題，（5）總攬制度問題，（6）地方自治問題。我現在就把宴納克氏所提出的六個問題，作簡單的論評。

（一）國家統治權問題——宴納克氏說：『欲改革一國行政，當創立一種強有力之國家統治權，以鞏固其基礎。

』強有力的國家統治權，的確是吾國行政改革的基本條件。誰也知道，現今吾國之弊政甚多，必須痛下改革；但改革的先決條件，是政府的統一，政府所發出的命令能够發生效力。以前中國沒有統一，政府亦曾施行改革，但其改革的命令不出京門之外，於是所有的改革都是落空。我們很容易看得出，目前中國政治已有相當進步。所謂進步，就是政治逐漸趨於統一，中央政府較爲穩固。許多人見到政治弊病的時候，就怨言誰屬政府，實在說起來，這種怨言可以從容，我們應當先求政府之統一與鞏固。到了中央政府既統一與鞏固以後，假使行政方面還沒有改革，那個時候我們可對政府說話。我們站在民衆革命之立場，可以攻擊政府。目前我們民衆擁護政府有一種強有力的統治權；同時還希望強有力的政府，對於行政之弊病應當最爲地

加以改革！

(二) 中央地方分權問題——晏約克氏以為行政務求簡易，倘有時間上之延誤與手續上之繁冗。要達到此目的，據說凡下級機關可以勝任之事，不應由上級機關執行。樹立一種合理的分權制度，合理的分權制度可以養成下級機關之責任及創造性，避免學校員署之設置，冗費兩件之抄寫，人民向官廳有所申請時，可以減少許多困難及費用，而上級機關之重層工作，亦可藉此減輕。這些都是合理的分權制度之利益，究竟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怎樣分權，他還沒有具體的說明，我想今年三月六日中央政治會議所通過的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之綱要，可以作為一種榜樣。

在地方政府中，我主張縣政府的權力應該增多，因為縣才是一個地方的基本單位，縣政府是直接接觸民衆的機關。晏氏說各省應有自主權，我想在各省對中央有其自主權之下，各縣亦有自主權。本來省只是中央行政之區劃，省遂漸有自主權；縣只是省行政之區劃，縣遂漸有其自主權，甚至變為自治聯合者，這是整個政治進化的一般原則，我想中國也應該如此，沒有疑義。

(三) 公務員公積金問題——公務員竭盡心力，為國家服務，終至退休，不能工作，在公務員本身言，應該休養

，行政效率言，政府應該令其引退。此時政府應給他們相當撫卹金或者養老金，否則休退便有種種困難。吾國除郵政海關外，各機關內公務員大抵都沒有養老金；可是中國公務員不是絕對沒有養老金，不過所施行的養老金不大合理化耳。比如，一個中央委員逝世，不論其家境如何，中央常務會議一議決，平常關係深者給予治喪費撫卹金數萬元，平常關係淺者給予數千元，各機關公務員一旦死去，或者年老退休，則沒有給予養老金。我們不是說：中國國民黨對其中央委員不應給予治喪費或撫卹費，但是須有一一定的標準，其總為國民黨服務，及為國家服務之公務員，也應當給予養老金。這些公務員進退尚無確定的辦法，而政府財政又是非常窮竭的時候，要實行養老金制度當然困難，晏約克氏主張公積一項基金，作為救濟，在基金尚未確定以前，可與各大壽險公司達成合作。我以為這事很簡單，用不着公積基金，在中國有信用大規範的壽險公司大都是外人所組織，政府與之設法合作，殊欠妥善，故我以為可用一種強制扣薪制度。政府各機關屬於各個公務員薪水中，每月扣留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存於國立銀行，之定期存款，給予優待，遇恩至少為一分。公務員方面，因每

日薪水或扣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一些領取經費之官員之薪

苦，已所難免，其薪或能因是養成腐敗之習慣，況一毫無

之財，自一派外頭拿自己之公家之公費，則成大惡了！

（二）軍事委員會——所謂日古日本，軍隊與政府沒有分離，所以才有“十年一大亂，五年一小亂”之歷史原因。中國成立，承沿其舊，故二十六年來，中國之政治尚未走上軌道，現在軍人擔任主席者很多，軍隊之行政者所見是錯的。所謂克氏銀圓之理，君主制者，所以提出一種意見，即古張軍隊與國家在地方之行政責任，不應交由軍隊以之為任。據說：「中國雖有之治者責任，不應交由軍隊以之為任。」而應由各級良好警察發育之滿州以之，滿洲之治安責任，則應受過教育之警察。且據所見，因為軍隊非軍隊，所以不能受過教育之警察。所以軍隊之責任，應於各級政府之處，如軍事委員會之首領，不能將軍隊之權力，轉移給軍事委員會於某部隊。在這兩種情況下，軍隊，不能為行政的指揮，不能為行政的監督，這樣就一團糟了，沒有重點，在行政上非官僚體，政治方面不能滿足各士紳道。軍隊與行政機關之關係，我們還可進一步去研究，但就現狀來看，軍隊軍事不得被當主導，軍人不擔任社會之主席或委員長，當地軍隊不得被當主導，不能干涉當局政治。這不是一種嘲諷，也是現代化行

國家的一種必備現象！

五、總理制度問題——本來政府機關之組織有三種制

度，（一）是首長制（President system），（二）是委員會制（Plural system），（三）是委員會制（Commission system），晏氏主張

中國採用總理行政制度，就是用合議制度。此種制度在德國施行最好，拉斐爾克氏對這種制度深為贊同。我以為一個機關最好是單純的行政機關，可以採用總理制度，如果是多議機關，則用委員會制或委員會制，更為便利。中國現行之名詞是各級單純的行政機關，實則一個機關，該委员會主委員會合議辦法，則沒有實際的主要採用「省長制」，但總主委員會地方政廳會於名譽之固，必有一個中級機關，總理中級機關各級採用總理制度。總主委員會制度，有兩個理由：第一，「人之天性不細分門別類為何物，而人極好一塊生活，本性彼此互有關係，故行政機關當其決定一切事務時，最好本於同時熟悉其總務管之情形。」第二，「人足對於行政有所不知時，應能適用一塊生活，總理之行政者，就是中級機關。總理為行政督察專員不之嫌，故人不擔任社會之主席或委員長，當地軍隊不得被當主導，不能干涉當局政治。這不是一種嘲諷，也是現代化行

費邊之科長兼參長官意旨，為迅速之處理。我是主張縮小省區，實行省長制，在省區制沒有實現之時，省政府可用不很大的省率制，如吳納克氏所說的中整機制大抵就是省區縮小之機制，採用總督制，當然較為便利。

(六) 推行地方自治問題——吳納克氏的建議著實對我心坎的要為推行地方自治問題。他說：

我謂地方自治制度，在中國止見諸法規，而尚未見諸實踐者，今應由下而上，逐漸樹立，力行勿忘……中國之自治制度，實際上已見之於家庭之管理，故以下需要之自治制度，在能易除小我及固於一地方之偏見，須先使人民對於團體事業引起興味，由是而鄉而縣而省而國，以養成其國家觀念，最後乃可及於民族思想之調整。

原來地方自治有這麼一種方法——由下而上，由小而大，有這麼一種功用——養成國家觀念，調整民族思想；可是中央政府定法規時，沒有適合實際的原則，各地政府沒有奉行，或曾一度奉行而未能立時收效，現今各地大抵都把區公署鎮公署撤銷了，這是因噎廢食，這是官吏們還看中國人民沒有自治的可能，但是吳納克不這樣看法，仍以地方自治可相當的實施。他說：

或謂中國民衆之自治程度現在尚未「成熟」，但猶有待於「養成」，此種論調，深意認為不能成立，因地方自治程度之養成，正在實際上漸次施行，便有事實的訓練，而後有成熟之可言。昔魯士百年前大政治家石泰因男爵即本此見解，則以必行之決心，以自治之制度賦予完全「未曾養成」之民衆，而竟收驚人之效。是以鄙人以為對於聰明良善之中國民衆，亦當信任其自治之力也。鄙人參觀江寧自治實驗縣府，審視見人民自動納稅及戶口報告之成績，已可證明此說之不虛矣。

根據孫中山先生的遺教，中國應該施行民權主義，民權主義即由地方自治做起，地方自治應該自下而上，由小而大，其初未必有很好的成績，但政府給予人民相當之訓練與實驗時間，將來必獲良好效果，此種主張我在本報曾一再著文敘述（見北平週報第八十一期拙著「論建國政制問題」，第八十七期「談國政與專政以後」，第百零五期，拙著「憲治民治與法治」）今讀吳納克氏的政制建議書，用特再摘錄上面二段，質於政府當權！（完）

# 從劉景桂殺人談到刑法第二八四條

時 鋒

自劉景桂情殺案發生之後，一般人士對之極為注意，其談論亦備極詳盡，雖有見仁見智之不同，然對於劉景桂預謀殺人之一點則為大眾所不爭而亦為劉女士之自認。鄙人不敏，願就預謀殺人應否處唯一之死刑一點，而為之商確也。

我刑法倣照外國立法例，承認預謀故意，與單純故意之區別，分別規定謀殺故殺於刑法典中，而以謀殺為重大情節之一，處以唯一之死刑，觀乎刑法第二八二條二八四條之規定，至為顯明。

刑法第二八二條曰：『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第二八四條曰：『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1）出於預謀者；（2）支解分析割或其他殘忍之行為者。』

現行刑法，係就北京修訂法律館之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略加刪改而成。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中，有『原案因廢謀殺故殺之別，故科罪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期。案殺人罪之規定，各國刑法科刑之裁量，其範圍廣大如原

案者，惟日本一國；英美系分謀殺故殺，德法系亦然，而羅馬人種之國若意大利及南美洲諸國，皆分別殺人之尋常情節及重大情節，而謀殺則重大情形之一也。考各國刑法，所謂情節重大者，約分為四：（一）……（二）……（三）……（四）因犯人有特別惡性者。例如謀殺……等。我國舊律

，亦大同小異，故本案擬參酌中外法例，分別規定，庶免法官執法之失當，以預謀殺人者為重大情節之一。』云云。夫殺人罪，固可分為謀殺故殺，然謀殺情節果皆重大乎？無論謀殺情節如何，盡皆罪大惡極，均應處以唯一之死刑乎？故殺情節又盡皆輕微乎？各國立法例，有謀殺故殺之規定，即不必審其是否適於現代思潮，應盡皆倣效乎？此吾人對於我刑法第二八四條『預謀殺人處死刑』之規定，不能不有所疑慮也。

觀乎預謀殺人應處死刑之最大理由，為犯人有特別惡性之一點。查其用意，無非謂處心積慮以殺人，其惡性甚深，科刑乃採誅心主義，故對於惡性重大之犯人，非處以極刑不足以為警戒。若普通故殺，則有不然者，犯罪人就

行爲之方法，手段，結果等，不加考慮，突如決意，而實行其犯罪行爲；惡性較小，故科刑有時可以從輕。然以此爲惡性大小區別之標準，以此爲決定輕重處罰之根據，是不過皮相之談而已。如有人焉，禍國殃民，肆無忌憚，有俠客以爲國除害之決心，擬刺殺之，無如門禁嚴緊，不易入室，時閱半載，始遇機而殺之，其爲謀殺無疑。然其爲國除害，其心可嘉。因其殺人經過考慮，而即謂其人謀殺惡性重大，處一唯一之死刑可乎？有甲某屢受乙某大恩，一時因細故與乙口角，隨手拔刀將乙殺死，其爲故殺無疑，然其逞忿忘德，即謂其不加考慮之故殺，惡將輕微而處以較寬之刑罰可乎？是預謀殺人，不能成爲加重之理由，灼然可見；若竟加重而處以唯一之死刑，尤爲失當，此不待智者而知也。即退一步言之，謂上述之例，不過偶然之事實，若通常之謀殺，要多爲惡性重大之人，豈可以少數之例外，以抹殺多數之事實，而喪失刑法之威信乎？所言雖是，然刑法現無爲少數謀殺，而惡性輕微之人設有例外

，則雖惡性輕微，亦須受殘酷極刑之處罰，豈得謂爲人類之平乎？即再退一步言之，謂預謀殺人者惡性盡深，非處死刑不可；然刑法二八二條既有死刑之規定，則審判官據可依其情節而爲最重死刑之裁制，又何必有二八四條之重

據規定？是刑法第二八四條之規定，又可謂爲贅文也。論者又謂：上述俠客謀殺巨奸之例，儘可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犯罪之情形可憫恕之款，酌減其刑，是謀殺者亦不盡處死，即有二八四條又何害？曰否，審判官審判犯罪，見犯罪情形過輕，法定刑罰過重，雖可以職權酌量減輕其刑，但刑法第七十七條之酌量減輕，係以法定刑爲根據。例如上例俠客殺死巨奸，情形可憐，應處以極輕之刑，誰有異言。但若據刑法第二八二條而減輕之，假定就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減輕二分之一，可以在二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範圍內定刑罰，宣告五年有期徒刑亦無不合；若據二八四條之法定刑減輕二分之一，至少亦須宣告十二年有期徒刑。因刑法第七十九條有死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也。酌減之範圍，因二八四條之唯一的死刑而縮小，是刑法雖有七十七條之酌量減輕，亦不足以救濟二八四條之不當，尚待煩言乎？

論者又謂：預謀殺人若不特別加重其刑，則凶殺之風恐難抑止，而社會犯罪愈難鎮壓矣。然所謂抑制凶殺鎮壓犯罪，要非嚴刑峻罰所能收效，而社會制度之改良，以及種種教育之實施尤爲重要。故現今之刑事主義，已由威

嚇主義，而轉向於改善主義；由報應主義，而趨向於預防主義，是此說之過於陳腐，更有不合於現代刑法目的，殊不足與之置辯也。

總之，深思熟慮，實不足以爲重大惡性之表明，預謀故意不能爲犯殺人罪之加重條件。外國立法，未必盡善，自不應以外國刑法有謀殺故殺之分，即不審其規定是否適於現代思潮，率而盲從。謀殺故殺，不過理論上一種分類的名詞，在刑法上實無區別之實益也。

茲有一事，應於此附帶說明者，即刑法二八四條，『殘忍殺人處死』之規定是也。揆之該款之用意，無非謂犯殺人之罪，其惡性已極重大，兼之更有殘忍之行爲者，其惡性更勿問矣。故處以極刑得勿爲當乎？然此亦只有片面之理由，蓋殺人而有殘忍之行爲者，其原因有三：

(一)欲達殺人之目的，勢有不得不殘忍者。殺人行爲，未有不爲殘忍者，其抱有決心之殺人犯人，亦未有不予被殺者以重大之創傷，務使其不能復活而後已。是故凡殺人者，未有不於可能範圍之內而盡其殘忍之手段也。

(二)因舊恨報復而殺人者。例如甲與乙有殺父之仇，其恨乙之心已切切入骨，一旦得機殺乙，其行爲未有不以

殘忍之行爲出之也。

(三)因殺人技術之不良，致使殺人之結果爲殘忍者。例如甲某持鎗殺乙，因其不習於鎗之使用法，以致一擊發而連射數彈，致使被殺者身着數彈殘忍而死是也。

觀乎上述三種原因，其有殺人而不殘忍者極希！因殺之本身即具有十足之殘忍性，再加以犯人當時情感之忿恨激昂，欲遂其殺人之目的，未有不以殘忍出之者。若由第三原因所致之殘忍，非但不能與惡性重大爲一致之說明，且証之事實，其惡性反較之通常之殺人犯爲較微。故凡殺人而有殘忍之行爲者，悉處之以死刑，亦未必盡合於刑法之目的。証之於斯，是刑法第二八四條之存在，更無其必要也。

近自劉景桂情殺案發生之後，其欲速劉之死者，無不援引刑法第二八四條以爲根據，其同情於劉者，又欲援引刑法第七十七條予以減刑。實則刑法二八四條殊不足以爲加重刑罰之準據，而七十七條之規定，又不足以濟其窮，則將來審判官之裁判，如何使之與社會感情相吻合，而與刑法防衛社會之目的不違背，殊爲一應加慎重研究之問題也！

## 編輯後誌

△久未執筆爲文，這期倉卒間寫了一篇關於建設中國本位文化的文章；因篇幅關係，一次登不完，只好分兩期刊載。在這裏把我那篇文章的大意說一說：我以爲（一）文化二字的範圍，包羅萬象，所以甚麼是過去的及現在的中國本位文化？甚麼是過去的及現代的歐美本位文化？是很難答覆的問題。（二）十教授對於中西文化的「採其精英，去其糟粕」的態度，可以說「五四」前後中國新文化運動以來，開明的智識份子都作如是主張。（三）文化是一點一滴地長成的創造的，不能够立一個目標，有計劃地，按日計時地創造。因此，我以爲十教授的宣言，在中國文化運動史上並沒有很大的意義；大公報記者認爲是劃時代的文化運動，也不免把牠的價值估高了。

△林曉莊先生對於中國政治制度之研究，很感興趣，曾經在本報發表了好些篇有價值的論文。本期這篇評晏納克政制建議的文章，尤多精確的見解。

△刑法學上素來有新舊二派不同的主張，各是其是。中國舊刑法，可以說是屬舊派的法典。時鋒先生由近來轟傳社會的劉景桂情殺案而論到刑法第二八四條，預謀殺人是否應處唯一之死刑問題，值得法律學家慎重考慮。

△茅生先生譯的昭和十年度豫算及日本財政的前途一文，下期續發。

——舉庭。